

- [机构简介](#)
 - [概况](#)
 - [机构设置](#)
 - [联系方式](#)
- [招生信息](#)
 - [硕士招生](#)
 - [博士招生](#)
 - [MBA](#)
 - [工程硕士](#)
 - [高校教师](#)
 - [会计硕士](#)
 - [进修生](#)
- [培养过程](#)
 - [管理文件](#)
 - [培养方案](#)
 - [课程教学](#)
 - [教学研究](#)
 - [办事流程](#)
 - [出国留学](#)
- [学位工作](#)
 - [管理文件](#)
 - [学位审核评估](#)
 - [博士答辩流程](#)
 - [信息公告](#)
- [专业学位](#)
- [研工部](#)
 - [管理文件](#)
 - [学术动态](#)
 - [暑期社会实践](#)
 - [身边的榜样](#)
- [学科建设](#)
 - [管理文件](#)
 - [学科目录](#)
 - [重点学科](#)
 - [学科评估](#)

- [211工程](#)
- [资料下载](#)
 - [招生](#)
 - [培养](#)
 - [学位](#)
 - [专业学位](#)
 - [学科](#)
 - [研工部](#)
 - [文件汇编](#)
 - [在职专业学位](#)
- [教学资源](#)
 - [精品资源平台](#)
 - [京沪高铁仿真系统](#)
 - [轨道交通仿真教学](#)



• 热点索引

- [MBA](#) | [硕士](#) | [工程硕士](#) | [博士](#)

• 常用链接

- [中国科技论文在线](#)
-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 [教育部](#)
- [北京交通大学主页](#)

北京交通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2018年我校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与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招生专业及分专业招生计划详见《北京交通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招生人数以最终实际录取人数为准。欢迎符合报考条件的在职人员和应届毕业生报考我校。

二、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 须符合下列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4、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018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18年9月1日, 下同)或2年以上的, 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 符合我校根据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人员, 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同等学力人员报考须选择《北京交通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可招收同等学力的专业, 在报考前须征得报考学院的同意。同等学力人员在复试时应提交补修本科课程的证明材料(正式成绩单)、公开发表的相当于本科生毕业论文水平的文章(第一作者)或科技奖励证书、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单的原件。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5、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6、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报名前其学历（学位）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

三、报名参加全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035101）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二”中的各项要求。

（2）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2、报名参加法律（法学）（03510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二”中的各项要求。

（2）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3、报名参加工商管理（125100）、工程管理（125600）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二”中第1、2、3、5、6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4、报名参加除法律（非法学）（035101）、法律（法学）（035102）、工商管理（125100）、工程管理（125600）外的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二”中的各项要求。

四、单独考试报考条件及要求

(一) 报名参加单独考试的人员, 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二”中第1、2、3、5、6各项的要求。

2、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4年以上(2014年8月31日之前取得本科毕业证书), 业务优秀, 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 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须考生所在单位专家)([📄 单考专家推荐书下载.doc](#)), 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以上(2016年8月31日之前取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 业务优秀, 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须考生所在单位专家), 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二) 2018年我校计划招收单独考试硕士生25人, 招生学院有: 交通运输学院、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学院, 招生专业详见: [📄 2018年单独考试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下载.xls](#)。

(三) 单独考试考生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 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 报考点只能选择“北京交通大学”。

五、报考程序

凡是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考生, 请于报考前, 仔细阅读教育部、所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招生单位的网报公告、通知等文件。不按要求报名, 误填、错填报考信息或填报虚假信息, 而导致不能现场确认、初试或复试的后果, 由考生本人承担。推荐免试考生的报考程序见《北京交通大学2018年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办法》, 其他考试方式报考程序如下:

(一) 网上报名

登录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专题网站(网址<http://gs.bjtu.edu.cn/cms/zszt/>), 仔细阅读相关信息, 确定本人符合报考条件后于2017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期间每天9:00~22:00, 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或<http://yz.chsi.cn/>), 浏览相关信息, 并按教育部、所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 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 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 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荐免试生, 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 否则将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重要提示:

1、应届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 单独考试考生应选择“北京交通大学”报考点; 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

2、选择“北京交通大学”报考点的考生，须于2017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网上报名期间网上支付报名费，报考点不接受现场缴费，未按要求网上支付报名费的考生，报考点将不予现场确认。

3、考生未按要求，错选报考点、报考单位、考试方式，或未按规定时间到报考点现场确认，报名无效。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前，重新报名、缴费，逾期不再补报。

4、报名期间教育部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建议考生在2017年10月10日网上报名开始前，先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按照查询到的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信息填报。未查询到学历（学籍）的考生必须尽早到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指定的学历（学籍）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鉴于认证反馈时间将近一个月，请考生务必留出充裕的时间，及早开展认证工作）；若为境外或港澳台学位学历获得者，须登录教育部网站（网址<http://www.moe.edu.cn/>）查询认证，并获取书面认证报告。相关认证报告在现场确认时交报考点审核备案，否则报考点将不予进行现场确认。如因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导致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还须提供具有更改记录的户口本（簿）或公安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用以报考点审核备案。相关认证报告和证明文件还须在2017年11月10日前通过邮政挂号信或EMS寄（送）至我校研招办。

（二）现场确认

网上报名结束后，考生（推免生除外）务必按照所选报考点规定的时间，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应届生必须携带）、学历证书（往届生必须携带）、网上报名的报名号以及其它报考点所需材料，到所选择的报考点指定的场所，进行原件查验、现场照相等相关信息工作。考生本人对网上报名信息要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网报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还须提交两位专家的推荐书、单位人事部门的介绍信（介绍信须注明考生为单位业务骨干并同意报考我校单独考试硕士研究生）、已发表的论文或技术报告。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还须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

网上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考生，还须携带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指定的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学历（学籍）认证报告（若为境外或港澳台学位学历获得者，则须携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因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导致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还须提供具有更改记录的户口本（簿）或公安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

（三）打印准考证

2017年12月14日-12月25日期间，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为<http://yz.chsi.com.cn/>或<http://yz.chsi.cn/>）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六、初试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全国统一初试时间：2017年12月23日—12月24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2月25日进行。

招生学院、专业、研究方向、考试科目、拟招生人数、自命题考试大纲等信息请登录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专题网（网址<http://gs.bjtu.edu.cn/cms/zszt/>）查询。

初试成绩在2018年2月份公布，考生自行在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专题网（网址<http://gs.bjtu.edu.cn/cms/zszt/>）查询并下载打印，我校不寄发纸质成绩单。

七、复试及体检：

1、在复试阶段，我校将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考生须交验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或学生证）、本科期间学习成绩单及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还须交验同等学力人员报考材料。

2、复试一般在3月中下旬进行，复试具体要求请登录我校研究生院招生专题网和学院网站查询。

3、复试费用：按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规定交纳复试费100元/人。

4、体检在复试阶段进行。我校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八、加试：

以同等学力身份参加复试的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时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报考工商管理（125100）、工程管理（125600）的同等学力人员可以不加试。

九、录取

学校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综合考察其平时学习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业务素质以及健康状况择优确定录取名单。

十、修业年限

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一般为3年;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一般为2年, 有特殊规定的专业除外。全日制硕士生延长期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在基本修业年限外不超过2年;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超过5年。

十一、学费和奖助学金

按照国家政策, 从2014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实行收费制度。学校将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收取学费(学费标准见表一、表二), 同时向符合政策的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评选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奖学金标准见表三)。另外设置“助教”、“助管”和“助研”岗位(统称为“三助”岗位), 经双向选择承担“三助”岗位的研究生, 可以获得相应的岗位津贴。

表一: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

专业	收费标准
软件工程(专业学位)	20000元/生·学年
审计(专业学位)	40000元/生·学年
金融(专业学位)	40000元/生·学年
工商管理(专业学位)	41000元/生·学年
工程管理(专业学位)	30000元/生·学年
美术、艺术设计(专业学位)	12000元/生·学年
学术型硕士生、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生	8000元/生·学年

表二: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

专业	收费标准
----	------

工商管理（专业学位）（EMBA方向）	160000元/生·学年
工商管理（专业学位）（其他方向）	63000元/生·学年
会计（专业学位）	59000元/生·学年
金融（专业学位）	50000元/生·学年
审计（专业学位）	40000元/生·学年
工程管理（专业学位）	40000元/生·学年
软件工程（专业学位）	30000元/生·学年
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生	20000元/生·学年

表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奖励标准（定向除外）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元/生年）
国家奖学金	40%	20000
一等学业奖学金	（其中国家奖学金按照国家当年下达的指标确定）	12000
二等学业奖学金	30%	8000
三等学业奖学金	30%	2000

注：选择本硕博（硕博一体化）培养方式的推荐免试研究生第一学年享受国家奖学金，其他推荐免试研究生和获得创新能力认定证书的研究生第一学年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十二、其他

1、我校硕士生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全日制硕士生全脱产在校学习，非全日制硕士生为非脱产学习。非全日制硕士生，学校不解决住宿，无

奖助学金, 不提供公费医疗, 需参加社会医疗保险, 录取前须签订培养协议。我校学术型硕士生只招收“全日制”。

2、我校硕士生按其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硕士生户口和档案不转入我校, 录取前须签订培养协议, 毕业时不纳入派遣计划, 回定向单位就业。非定向硕士生档案必须转入我校, 户口可自愿选择是否转入我校(如户口选择转入, 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过期将无法转入), 毕业时纳入派遣计划。

3、我校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 招生办法、招生专业、各专业招生计划详见我校研究生院招生专题网(网址<http://gs.bitu.edu.cn/cms/zszt/>)公布的《北京交通大学2018年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办法》和《北京交通大学2018年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我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只招收“全日制”。

4、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招收硕博连读生。

5、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在《北京交通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 非全日制硕士生招生人数的70%左右计划用于“定向就业”类型的招生; 招生人数在录取时会根据国家实际下达计划及生源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并于复试前在各学院网站公布。


6、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考生应在2017年11月10日前将《报考2018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通过邮政挂号信或EMS寄至我校研招办, 网报时须在备注信息栏内注明省、市民族教育处名称。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毕业时按照协议进行派遣, 不得改派。

7、我校2018年计划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硕士生10名。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 且符合硕士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考生网报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8、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参照教育部及军队相关部门规定。

9、请考生随时登录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专题网(网址<http://gs.bjtu.edu.cn/cms/zszt/>)查询相关信息。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通过官方微信(微信号bjtuyzb)推送研招办公布的相关信息, 建议考生予以关注。

十三、联系方式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办公地址: 北京交通大学逸夫楼东801室, 联系电话(传真): 010-51688153, 网址: <http://gs.njtu.edu.cn/cms/zszt/>,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 100044。各学院联系方式如下:  [各学院联系方式挂网.docx](#)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学院网址	学院联系方式
001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http://eaie.bjtu.edu.cn/cms/	全日制: 010-51687344-803张老师
002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	http://scit.bjtu.edu.cn/	非全日制: 010-51687344 翟老师 全日制: 010-51685847刘老师
003	经济管理学院	http://sem.bjtu.edu.cn/	MBA: 010-51687043 苗老师 会计、审计: 010-51684065侯老师
004	交通运输学院	http://trans.bjtu.edu.cn/cms/	工程管理、工程硕士: 010-51684717 吴老师 全日制: 010-51688778赵老师
005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http://civil.bjtu.edu.cn/cms/	非全日制: 010-51684848 赵老师 全日制: 010-51687240王老师
006	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	http://mece.njtu.edu.cn/	非全日制: 010-51687240郝老师 全日制: 010-51687039姜老师
007	电气工程学院	http://ee.bjtu.edu.cn/	非全日制: 010-51687039田老师 全日制、非全日制: 010-51688369: 黄老师
008	理学院	http://sci.bjtu.edu.cn/	全日制: 010-51688373由老师
009	马克思主义学院	http://mkszyxy.bjtu.edu.cn/	全日制: 010-51683209王老师
010	软件学院	http://rjxy.bjtu.edu.cn/	全日制: 010-51684092李老师
011	建筑与艺术学院	http://aad.bjtu.edu.cn/	非全日制: 010-51683812李老师 全日制、非全日制: 010-51684824张老师
012	语言与传播学院	http://yyxy.bjtu.edu.cn/	全日制: 010-51688622卢老师
013	法学院	http://law.bjtu.edu.cn/	全日制、非全日制: 010-51688708陈老师

[日期: 2017-09-15 阅读次数: 121173次](#)

BJTUICT备:13022204 Copyright 2014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All Rights Reserved.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 邮政编码: 100044